

《準則修正》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IAS 12 之修正重點提示

- IASB 於 2021 年 5 月修正 IAS 12 「所得稅」引入 IAS 12 原始認列豁免之一項例外。
- 適用該例外時，企業對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原始認列豁免。
- 此修正係適用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此修正亦適用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企業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並得提前適用。

背景

對於某些交易，IFRSs 規定同時認列資產及負債。此導致 IAS 12 下亦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IAS 12 修正前，該等暫時性差異是否應認列遞延所得稅，或可適用原始認列豁免，並不明確。該豁免係禁止企業對非屬企業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之交易，於資產負債原始認列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修正內容

IASB 修正 IAS 12 以對原始認列豁免提供額外例外。此修正闡明，對於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12 之原始認列豁免。

依所適用稅法，因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而原始認列資產及負債時，可能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且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例如，適用 IFRS 16「租賃」後，於租賃開始日認列租賃負債及相應之使用權資產。IAS 12 修正後，企業須認列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若符合 IAS 12 可回收性條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IASB 亦新增一釋例以解釋如何適用此修正。

見解

適用此修正後，依所適用之稅法，於交易原始認列時，可能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但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需符合可回收性條件，可能導致認列非等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企業應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適用此修正。

此外，企業於所表達最早比較期間之開始日：

- 就與以下項目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及認列為有關資產成本一部分之相應金額。

- 初次適用此修正之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配套修正，增列一項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首次採用者於轉換至 IFRSs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相關暫時性差異適用前述過渡規定。

見解

IASB 原於草案中提議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全面追溯適用，惟若採全面追溯法，將使企業須追溯評估每一租賃及除役義務原始認列時，是否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相較於全面追溯法，此過渡方法將使此修正之適用較為容易且成本較低。此方法亦避免此修正與 IFRS 16 過渡規定間交互影響之不確定性。

此修正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amends IAS 12 for deferred tax related to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a single transaction](#)]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